关于修改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由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盛同祥”）转型而来。根据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但尚未完成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

本次《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符合《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就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由长盛同祥转型而来。长盛同祥于2011年8月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19号文批准募集，长盛同祥基金合同于2011年10月26日生效。

2013年12月23日至2014年1月22日，长盛同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长盛同祥转型为长盛战略新兴产业。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68号），长盛同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完成，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自2014年2月11日起，由《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基金合同》生效。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涉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变动处一并修改。

2、《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内容自2018年3月30日起生效。

3、自2018年3月30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前述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2018年3月29日15:00之前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对于2018年3月29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

转换业务涉及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相关规则按上述规则进行调整。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询或者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咨询。

三、风险揭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

附件1：《<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2：《<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

附件 1：《<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斜体字为新增或修改后的内容）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依据条款	其他说明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

二、释义		新增 ……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6、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 40 条 第 40 条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释义。 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定义。 补充摆动定价机制的定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新增： ***5.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第 25 条	补充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 19 条	补充基金规模控制措施。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第 23 条	补充短期赎回费的规定。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新增： …… ***6、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	第 19 条 第 19 条 第 24 条	补充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新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第 24 条	补充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款项的情形。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日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进行自动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并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且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	第 21 条	明确对巨额赎回情形下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份额持有人采取延期赎回的条件及具体措施。

		撤销。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延期赎回处理。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更新托管人信息。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股票及债券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股票及债券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第 18 条	明确现金类资产范围。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	第 18 条 第 15 条	明确现金类资产范围。 补充投资交易比例限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11）、（14）、（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 16、40 条 第 17 条	制。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 24 条	补充暂停估值的情形。
十八、基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

金的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信息披露的依据。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五）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 ***6.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 26 条 第 27 条	补充定期报告的内容。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新增： ……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 26 条	补充临时报告的内容。

附件 2：《<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斜体字为新增或修改后的内容）

章节	《托管协议》修改前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依据条款	其他说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更新托管人信息。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1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1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 18 条	明确现金类资产范围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监督和核查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新增：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8）、（11）、（15）、（1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 15 条 第 16、40 条 第 17 条	补充投资交易比例限制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	第 24 条	补充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人应当暂停估值；		